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5222025YG000854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5年06月30日

用地单位	安阳市粤汇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百汇新天地
批准用地机关	安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安县政土〔2025〕11号
用地位置	安阳县（示范区）黄河大道与新创路交叉口西北
用地面积	19709.87（m ² ）
土地用途	0901-商业用地：19709.87（m ² ）
建设规模	不高于 39419.74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